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093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朱怡玲

債 務 人 強豐鮮味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文志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街00巷00
號00樓

債 務 人 邱衍儒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街00巷00
號00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62,53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2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3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362元，及自民國114年
04 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05 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7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8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97,904元，及自民國114
09 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
10 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3 元。

14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5 六、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